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8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下午3：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赵马克、侯红亮、王晓东、胡戎、李文俊、李定安、田志龙、刘启亮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赵佳生、胡斌、田玉民、刘林青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董事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7年半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鼎芯亚太”）因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鼎芯亚太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方式为无追索权保理，保理业务最高额度为1,500万港币，期限一年，最终保理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腾电子”）现因积极开拓电力一级市场业务，需投入大量运营资金，为支持飞腾电子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李文俊、强艳丽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飞腾电子以其等值的存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8月14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